

中國佛教  
典籍選刊



比丘尼傳校註

〔梁〕釋寶唱 著 王孺童 校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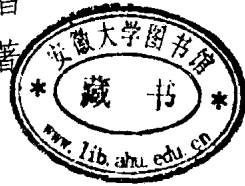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 比丘尼傳校註

〔梁〕釋寶唱 著  
王孺童 校註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比丘尼傳校註/(梁)釋寶唱著;王孺童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6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ISBN 7-101-04357-7

I.比… II.①釋…②王… III.①僧侶-列傳-中國-東晉時代②僧侶-列傳-中國-南朝時代③比丘尼傳-注釋  
IV.B949.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01250 號

責任編輯:薛有紅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比丘尼傳校註

[梁]釋寶唱 著

王孺童 校註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 1/2 印張·2 插頁·134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册 定價:24.00 元

ISBN 7-101-04357-7/B·410

##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編輯緣起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約自東漢明帝時開始傳入中國，但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到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和玄學結合起來，有了廣泛而深入的傳播。隋唐時期，中國佛教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形成了衆多的宗派，在社會、政治、文化等許多方面特別是哲學思想領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這時佛教已經中國化，完全具備了中國自己的特點。而且，隨着印度佛教的衰落，中國成了當時世界佛教的中心。宋以後，隨着理學的興起，佛教被宣布爲異端而逐漸走向衰微。但是，佛教的部分理論同時也被理學所吸收，構成了理學思想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直到近代，佛教的思想影響還在某些著名思想家的身上時有表現。總之，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史，特別是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哲學史，佛教是一項重要內容。佛學作爲一種宗教哲學，在人類的理論思維的歷史上留下了豐富的經驗教訓。因此，應當重視佛學的研究。

佛教典籍有其獨特的術語概念以及細密繁瑣的思辨邏輯，研讀時要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不少人視爲畏途。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出版社基本上沒有開展佛教典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因此，對於系統地開展佛學研究來說，急需解決基本資料缺乏的問題。目前對佛學有較深研究的專家、學者，不少年事已高，如果不抓緊組織他們整理和注釋佛教典籍，將來再開展這項工作就會遇到更多困難，也不利

於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長。爲此，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初步擬訂了中國佛敎典籍選刊（第一輯）的整理出版計劃。其中，有幾部重要的佛敎史籍，有中國佛敎幾個主要宗派（天台宗、三論宗、唯識宗、華嚴宗、禪宗）的代表性著作，也有少數與中國佛學淵源關係較深的佛敎譯籍。所有項目都要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經過校勘和標點，整理出一個便於研讀的定本。對於其中的佛敎哲學著作，還要在此基礎上，充分吸取現有研究成果，寫出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的注釋來。

由於整理注釋中國佛敎典籍困難較多，我們又缺乏經驗，因此，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

#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第一輯)擬目

- |               |           |
|---------------|-----------|
| 弘明集(校點)       | (梁)僧祐     |
| 廣弘明集(校點)      | (唐)道宣     |
| 出三藏記集(校點)     | (梁)僧祐     |
| 高僧傳(校點)       | (梁)慧皎     |
| 續高僧傳(校點)      | (唐)道宣     |
| 宋高僧傳(校點)      | (宋)贊寧     |
| 法苑珠林(校點)      | (唐)道世     |
| 中論(校點、注釋)     | (後秦)鳩摩羅什譯 |
| 肇論(校點、注釋)     | (晉)僧肇     |
| 大乘起信論(校點、注釋)  | (梁)真諦譯    |
| 大乘止觀法門(校點、注釋) | (陳)慧思     |
| 童蒙止觀(校點、注釋)   | (隋)智顛     |
| 三論玄義(校點、注釋)   | (隋)吉藏     |

成唯識論(校點、注釋)

(唐)玄奘譯

因明入正理論疏(校點)

(唐)窺基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校點、注釋)

(唐)法藏

華嚴金師子章(校點、注釋)

(唐)法藏

華嚴原人論(校點、注釋)

(唐)宗密

禪源諸詮集都序(校點、注釋)

(唐)宗密

壇經(校點、注釋)

(唐)慧能

五燈會元(校點)

(宋)普濟

古尊宿語錄(校點)

(宋)蹟藏主

## 前言

自佛教傳入中國至今，已經綿綿延續了兩千多年了。在這兩千多年的發展過程中，作為佛教僧團主體的比丘，對佛教在中國的發展與傳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歷代高僧輩出，他們的事跡和功業沒有被湮沒，後人將其整理彙集成冊，以利世人。依時間先後，主要的有梁釋慧皎高僧傳十四卷、唐釋道宣續高僧傳三十卷、宋釋贊寧宋高僧傳三十卷、明釋如惺大明高僧傳八卷、明釋明河補續高僧傳二十卷、民國喻謙新續高僧傳六十五卷等。

作為出家女性的比丘尼，在佛教僧團中的地位歷來低於比丘，這主要是由佛教本身制度與中國傳統倫理思想所影響決定的。因而，至今系統記錄比丘尼事跡的典籍資料，從數量上均無法與洋洋數百卷僧傳相比。釋氏稽古略卷二：「（東晉廢帝太和三年）釋慧常譯比丘尼傳六卷。」北山錄卷十外信：「苟人君失理，則靈神是捨。」慧寶注：「神尼傳：宇文氏毀滅佛法，神尼見善神皆西去，後果國滅也。」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尼傳二卷，皎法師撰。」二此三書均佚。故現存梁代釋寶唱所撰之比丘尼傳，其學術和史料價值就顯得尤為珍貴了。

### 一、寶唱與比丘尼傳

寶唱，吳郡（今江蘇省蘇州市）人，俗姓岑。生卒年不詳，約生於劉宋泰始元年前後。十八歲從建



初寺僧祐出家，遍學經律。後住莊嚴寺，博採羣言，酌取精理。齊建武二年出建康，遊歷講肆五年。後爲躲避兵亂，遠逃至閩越。梁天監四年入京，奉敕住新安寺，參與僧旻衆經要抄、僧朗注大般涅槃經、智藏義林等書之述作，又助梁簡文帝蕭綱編撰法寶聯璧。亦曾列席僧伽婆羅譯場，筆受阿育王經等十一部經論三。梁天監十三年撰名僧傳三十一卷，十五年改訂安樂寺僧紹之華林佛殿衆經目錄，新編經錄四卷，世稱寶唱錄。梁武帝甚嘉賞之，敕掌華林園寶雲經藏。師博學能文，名冠當世，著作頗多，另有衆經飯供聖僧法五卷、衆經懺悔罪方法三卷、衆經諸佛名三卷、衆經護國鬼神名錄三卷、衆經擁護國土諸龍王名錄三卷、法集一百四十卷、續法輪論七十餘卷、出要律儀二十卷、經律異相五十卷、比丘尼傳四卷等。後二部現存，名僧傳僅存日僧宗性名僧傳鈔一卷，其餘全部佚失。

比丘尼傳，開元釋教錄始見著錄，後歷代經錄、典籍多有收錄，現僅就吾之所見，列出如左（有千字文編號者，註於末之「括號」內）：

釋氏稽古略卷二：「（梁）天監十六年，勅沙門寶唱撰比丘尼傳四卷。」

遊方記抄七唐大和尚東征傳：「比丘尼傳，二本四卷。」

開元釋教錄卷六：「比丘尼傳四卷，述晉、宋、齊、梁四代尼行。新編入錄。」卷一三：「比丘尼傳四卷，梁莊嚴寺沙門釋寶唱撰。新編入藏。」卷一七：「比丘尼傳四卷，梁沙門釋寶唱撰。」卷二〇：「比丘尼傳四卷，四十二紙。」卷二〇重出：「比丘尼傳四卷，四十二紙，梁沙門寶唱撰。」

開元釋教錄略出卷四：「比丘尼傳四卷，梁莊嚴寺釋寶唱撰。」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九：「比丘尼傳四卷，晉、宋、齊、梁四代尼行。新編人錄。」卷二三：「比丘尼傳四卷，梁莊嚴寺沙門釋寶唱撰。新編人藏。」卷二七：「比丘尼傳四卷，梁沙門釋寶唱撰。」卷三〇：「比丘尼傳四卷，四十二紙。」

律宗章疏：「比丘尼傳四卷，莊嚴寺寶唱述。」

東域傳燈目錄傳律錄二：「比丘尼傳四卷，寶唱。」

宮內省圖書寮一切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群）

東寺經藏一切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卷第一，崇寧三年六月刊；卷第二、第三，同年八月

刊；卷第四，紹興十八年八月刊。開元版。」（群）

南禪寺經藏一切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每二卷同卷，麗本『英』帙。」（群）

上醍醐寺藏一切經目錄坤：「比丘尼傳，第四雜之三十一人，四卷。」（群）

知恩院一切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晉）莊嚴寺寶唱撰。」（群）

安吉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大藏經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群）

平江府磧砂延聖院新雕藏經律論等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群）

石山寺一切經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梁莊嚴寺沙門寶昌撰，四十二紙。」（英）

緣山三大藏總目錄卷中：「比丘尼傳四卷，凡六十五人，知津同之。起晉咸和，訖梁普通。標目云：『自晉升平，訖梁天監。』綱目云：『七十五尼傳。』梁釋寶唱撰。」（微）

大藏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大莊嚴寺釋寶唱撰。」（英）

唐本一切經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群）

三緣山輪藏目錄：「比丘尼傳四。」（群）

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十：「比丘尼傳三卷，凡六十五人，梁莊嚴寺沙門寶唱撰。」（起）

杭州路餘杭縣白雲宗南山大普寧寺大藏經目錄卷四：「比丘尼傳四卷。」（群）

大明三藏聖教北藏目錄卷四：「比丘尼傳四卷，今作二卷。」（微）

藏版經直畫一目錄：「比丘尼傳二卷。」（微）

大明三藏聖教南藏目錄：「比丘尼傳。」（功）

大清三藏聖教目錄卷五：「比丘尼傳二卷，今作四卷。」（俠）

日本武州江戶東叡山寬永寺一切經新刊印行目錄卷四：「比丘尼傳四卷，晉莊嚴寺寶唱撰。」

（群）

大日本校訂縮刻大藏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梁寶唱撰。」（致）

大日本校訂藏經目錄：「比丘尼傳四卷，二卷，釋寶唱撰。」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錄卷九：「比丘尼傳四卷。右梁釋寶唱撰。傳自晉升平，訖梁天監，凡六十五

人。」（英）

潮州思溪圓覺禪院新雕大藏經律論等目錄卷下：「比丘尼傳四卷。」（群）

紀州天野山丹生社宋本大藏錄：「比丘尼傳四卷。」（群）

豐山勸學院宋本大藏目錄：「比丘尼傳第二、第三、第四。」（群）

高山寺聖教目錄下：「比丘尼傳一卷。」

閱藏知津卷四三此方撰述：「比丘尼傳四卷，北作二卷。」

釋氏六帖卷八高行諸尼部第十一傳列高行：「三，尼高僧傳。」

洪武南藏總目錄：「比丘尼傳四卷，晉莊嚴寺釋竇唱等撰。」

大清重刻龍藏彙記：「比丘尼傳四卷，共記五十連。」（俠）

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總目：「比丘尼傳四卷，梁竇唱撰。」（致）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比丘尼傳四卷，釋竇唱撰。」

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僧竇唱名僧傳二十卷，又比丘尼傳四卷。」

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僧竇唱比丘尼傳五卷。」

郡齋讀書志後志第八卷傳記類：「比丘尼傳四卷。」

過海大師東征傳：「比丘尼傳，二本四卷。」

從中可以看出，比丘尼傳的分卷情況，從一卷至五卷，多有不同。下面分別解說。

所謂「一卷本」者，祇見於日本高山寺聖教目錄下：「比丘尼傳一卷。」余雖未見其原本，但推知此

一卷本，要麼爲殘卷，要麼就是把一本或一部比丘尼傳謂爲一卷。

所謂「二卷本」者，主要見於大明三藏聖教北藏目錄、大清三藏聖教目錄及閱藏知津、大日本校訂藏經目錄、藏版經直畫一目錄等。考察永樂北藏原本，其在正文卷一首云：「比丘尼傳卷第一、第二同卷。」在卷三首云：「比丘尼傳卷第三、第四同卷。」可見，此二卷本即將第一、二卷合爲一卷，將第三、四卷合爲一卷。正如南禪寺經藏一切經目錄所云：「比丘尼傳四卷，每二卷同卷。」其實亦爲四卷本。

所謂「四卷本」者，卽通行本。

所謂「五卷本」者，祇見於宋史藝文志。余認爲此五卷本之「五」，要麼爲「三」之形誤，要麼就是將比丘尼傳之序與其餘四卷傳文合稱爲「五」。

在版本分卷上，實際差異最大的當爲「三卷本」，主要見於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及釋氏六帖。金藏本比丘尼傳序中夾註：「爲上中下三卷。」然金藏本正文亦分作四卷。三卷本現在已無法看到，其與四卷本之間到底有何異同呢？釋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下簡稱可洪音義）卷三〇：「比丘尼傳三卷。此傳本四卷，共六十五人。第一卷十三人，第二卷二十三人，第三卷十五人，第四卷十四人。今合爲三卷，四例猶別。」故知三卷本與四卷本是真正意義上的在分卷上有差異的兩個本子。值得慶幸的是，可洪音義所據的爲三卷本，正好可以考察其與四卷本之分卷差異。據可洪音義所載，比丘尼傳分爲「第一卷」、「中卷」、「下卷」，這正好與金藏本比丘尼傳序中夾註「爲上中下三卷」語合。考察可洪音義所註之內容，可以得知三卷本比丘尼傳之具體分卷情況。

可洪音義所註比丘尼傳之第一卷，起「序文」終「臺臺」。「臺臺」，僧端尼傳：「其辭臺臺。」可知

三卷本比丘尼傳之第一卷，相當於四卷本比丘尼傳包括序在內的卷一全部至卷二之僧端尼傳共二十四人。可洪音義所註比丘尼傳之中卷，起「羸德」終「積薪」。「羸德」，光靜尼傳。「而體力羸德」。「積薪」，曇簡尼傳。「登此積（積）薪」。可知三卷本比丘尼傳之中卷，相當於四卷本比丘尼傳從卷二之光靜尼傳至卷三之曇簡尼傳共二十二二人。可洪音義所註比丘尼傳之下卷，起「枯槁」終「庾泳」。「枯槁」，淨珪尼傳。「常自枯槁」。「庾泳（詠）」，法宣尼傳。「穎川庾詠」。可知三卷本比丘尼傳之下卷，相當於四卷本比丘尼傳從卷三之淨珪尼傳至卷四之法宣尼傳共十九人。除分卷差異外，二本在內容上應當是相同的。

此外，三卷本還有一種分法。清藏本卷三首云：「比丘尼傳卷第三、第四同卷。」此分卷法，即將第三、第四卷合爲一卷，與前第一、第二卷，共成三卷。

比丘尼傳，又作尼傳，如開元釋教錄卷六、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九：「沙門釋寶唱，二部五十四卷，經集、尼傳。」又作尼高僧傳，如釋氏六帖。又作高尼傳，如北山錄卷四：「其姑道儀，見於高尼傳也。」及法華經顯應錄。

對於比丘尼傳的成書時間，開元釋教錄卷六、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九總集羣經錄載：「天監年中，頻敕撰集，皆愜帝旨。十五年景申，又敕撰（集）經律異相一部。唱又別撰尼傳四卷。」據此推算，比丘尼傳應撰於經律異相之後，即天監十五年後，但不甚明確。又釋氏稽古略卷二：「（梁）天監十六年，勅沙門寶唱撰比丘尼傳四卷。」此可謂比丘尼傳撰時最明確之記載。

實唱作爲一名佛教僧人，是本着客觀求實的原則來編撰此書的。比丘尼傳序：「不尚繁華，務存要實。」這主要體現在他對歷代比丘尼出家原因的記述中，並沒有刻意回避和掩飾一些負面消極的因素。傳中所記比丘尼出家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幾種：（一）家變，如親人亡故、家道敗落等；（二）婚姻，如早寡、抗婚、離異等；（三）戰亂，如社會動蕩、戰爭、盜匪所虜等；（四）還願，如惡疾不治，求佛痊愈，還願出家；（五）祖信，如祖上世奉大法；（六）宿緣，如自幼喜佛、厭世離俗等。現將正傳所記比丘尼出家緣由，按此六類，列表如左，傳中未明確出家原因者，歸入「宿緣」項：

緣由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家變		法相、寶賢	僧猛	
婚姻	淨檢、妙相、曇備、僧基、道儀			曇暉、法宣
戰亂	令宗	法盛、法淨	智勝	
還願		道壽、玄藻		
祖信	明感	僧端	僧敬、超明	

緣由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宿緣	安令首、智賢、慧湛、道馨、道容、妙音	慧果、慧玉、道瓊、慧瓊、普照、慧木、法勝、光靜、善妙、僧果、靜稱、業首、法辯、道綜、慧濟、慧耀	法緣、曇徹、妙智、僧蓋、法全、淨暉、曇簡、淨珪、慧緒、曇勇、德樂	淨秀、馮尼、僧念、慧勝、淨賢、淨淵、淨行、令玉、僧述、妙禪、惠暉、道貴

比丘尼傳所記大都為南朝人物，當為寶唱身處南、北朝分裂割據時代所致。梁釋慧皎高僧傳序：

「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實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從慧皎的批評中，可以得知寶唱在名僧傳中多記頗有聲名之輩，而比丘尼傳亦是如此。寶唱在傳中所記的比丘尼，大多往來於上層社會，這些帝王、后妃、官宦、士紳、清流、高僧不僅在政治上，而且在經濟上為比丘尼們提供了極大的保障。而比丘尼們除了為他們誦經祈福、宣揚佛法外，還積極參與其政治活動。如支妙音為殷仲堪圖州，法靜、曇覽染孔熙先謀，這在晉書、宋書等正史中亦可取得印證。

## 二、名僧傳與比丘尼傳

寶唱是中國至今為止，同撰僧、尼二傳，且皆留於今世（名僧傳雖佚，但仍可從名僧傳鈔中窺見一



斑)之第一人。二書均出於一人之手，故其間有很多相似相通之處。

(一)成書時間。續高僧傳卷一釋寶唱傳：「初唱天監九年先疾復動，便發二願：遍尋經論，使無遺失；搜括列代僧錄，創區別之，撰爲部帙，號曰名僧傳三十一卷。至十三年，始就條列。」而比丘尼傳撰於天監十六年，可見二書是前後相繼完成的。

(二)編撰緣起。續高僧傳卷一釋寶唱傳：「其序略云：(中略)竊以外典鴻文，布在方冊；九品六藝，尺寸罔遺。而沙門淨行，獨亡紀述；玄宗敏德，名絕終古。擁嘆長懷，靡茲永歲。」比丘尼傳序：「而年代推移，清規稍遠，英風將範於千載，志業未集乎方冊，每懷慨歎，其歲久矣。」可見，寶唱深感大德僧尼之事跡不能結集流於後世，故爲之立傳。

(三)資料來源。續高僧傳卷一釋寶唱傳：「搜括列代僧錄，創區別之，撰爲部帙。(中略)律師釋僧祐，道心貞固，高行超邈，著述集記，振發宏要。寶唱不敏，預班二落，禮誦餘日，捃拾遺漏。」比丘尼傳序：「始乃博採碑頌，廣搜記集，或訊之傳聞，或訪之故老，詮序始終，爲之立傳。」可見，二書均是以現成資料爲基礎，增漏補闕，廣採彙集，整理而成。

(四)所記人物。二書所記人物事跡，頗有互見之處，如名僧傳卷二五法惠傳所記馮尼事，與比丘尼傳卷四馮尼傳所記法惠法師事等。且二書多記南方人物，又同終於梁初。再有就是前面提到的，二書多記名僧、名尼。

(五)內容結構。名僧傳是現存最早之分科僧傳，共分七科：法師(又分外國、中國)、律師、禪師、